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9-07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提请兑付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作为发行人，拟提前兑付已发行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高鸿债”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在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公司已就本次提前兑付“16 高鸿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利息事项，提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事项尚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三）债券代码：112324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30%，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6.10%。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95 亿元，一次性完成发行。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

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八) 起息日：2016年1月21日。

(九)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1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原)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二)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三)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四)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16高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高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高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6高鸿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16高鸿债”的回售登记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发布《关于“16高鸿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高鸿

债”的回售数量为 4,928,810 张，回售金额为 492,881,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21,190 张。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期债券回售完成，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2,119,000 元。

二、拟提前兑付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一）提前兑付本金：2,119,000 元

（二）提前兑付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三）摘牌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四）提前兑付价格：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五）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本次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共计 266 天

（六）提前兑付利息：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本次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共计 266 天。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 $100*6.10\%*266/365=4.4455$ 元（含税）

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事项尚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后续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